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2 年 6 月 8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人才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及《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压实论文质量主体责任。研究生院是学校统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坚持责任下沉、监督前置、资源优配，对学位论文质量负管理责任。各培养单位是培养研究生的主体单位，应充分发挥培养过程的质量把关作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主体责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质量导向，加强研究生学业管理，提高指导能力，严格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潜心学习，高质量的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条 加大论文质量抽查力度。学校随机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抽查，对学位论文审批程序和完成过程进行检查。对出现过“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科和培养单位逐步加大抽查比例。

第四条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

（一）加强论文开题管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论文开题，培养单位和导师应严格督促研究生按时开题，确保开题质量。开题结束后，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按照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并送校内外专家评审，评审未通过的限期修改 3-6 个月后，重新开题。

（二）强化中期检查作用。各培养单位应及时组织对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研究生应向中期答辩小组详细汇报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答辩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评价和指导意见。对中期检查中存在问题的研究生，进行学习状态的跟踪、预警和帮扶工作，解决研究生学业障碍，实现质量监管前置。

（三）落实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制度。博士研究生每学年末须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年度总结报告》。研究生院将根据年度考核结论，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和“不通过”的博士生发出预警。

（四）严格博士论文预答辩过程。在预答辩环节，博士研究生应从主要成果和创新性等方面进行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对于中期考核中排名后 10%的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时须有分委员会委员参加，且列为预答辩重点关注对象。

第五条 组织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要对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专家反馈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各环节所提修改意见均被用于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改进。对不能认真履责、把关

不严导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过答辩的专家及时撤换，列入学术信誉负面清单，2年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落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责任。

（一）分委员会要加大所辖学科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查、审核力度，全面加强质量监控，重点审查论文送审评价不高、超学制、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等重点人群的学位论文质量，并抽查论文是否已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分委员会实行委员主审制，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须指定一名主审委员。分会召开时，主审委员负责向分委员会详细汇报学位论文有关情况。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为“较差”和“很差”时，导师和主审委员向分委员会进行重点汇报。

（三）在各类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分委员会须进行自查整改，寻找问题原因、改进工作流程、优化委员会结构、强化质量保障等。

第七条 强化导师对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导师应严格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业，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和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写作、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严把质量关，对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术创新性负责，确保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对导师和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质量采取年度积分制。积分分为正积分和负积分。统计时间段为当年的3月至次年的2月，统计时间段末清零。积分与结果运用规则如下：

（一）负积分运用规则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

文”，记-10分/篇，在各级抽检中“存在一个不合格意见”，记-5分/篇。

论文校级盲审结论为“较差”和“很差”时，按照个数分别记-2分/个和-3分/个。若对评阅结论存在异议，可申请异议加送，若加送后仍不满足答辩要求，则额外记-1分。

导师负积分累计达到-10分时停招2年，达到-20分时停招4年，达到-30分时撤销其相应研究生导师资格，6年后按照当年导师资格认定条件重新申请。

各培养单位所管辖导师每记-10分，按所涉及的研究层次扣除3个博士或硕士招生计划，最高扣至当年相应招生总计划数的30%。负积分情况同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具体办法根据当年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二）正积分运用规则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记5分/篇；博士论文答辩前校级盲审结论全部为“优秀”，记1分/篇。统计时间段内，所在培养单位正积分达到M分，可获得M/5个(向下取整)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九条 加强导师培训工作。培养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导师业务培训，新导师和有负积分记录导师的必须参加。

第十条 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控。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参加校级盲审。国家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应一级学科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在下一年度全部参加校级盲审。

第十一条 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机制。强化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将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融入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严格把关。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督导力度。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加大研究生教育督导的检查、抽查力度，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督导作用，对各级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3年内各环节督导覆盖率100%。

第十三条 完善学位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大数据平台，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管控，从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送审、答辩全程实行数据化管理，检查和评价结果全程留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两年。校内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